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農場非法排污而引起的臭氣問題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五年三月至四月)

2. 委員知悉就區內農場非法排污問題，已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到廈村區的豬場巡視，並閱悉環保署和漁護署所提供的統計資料。

建議的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

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3.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879,308 元，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上述工程項目。

建議改善天水圍明渠兩旁環境衛生問題

4.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明渠兩旁的居民，經常受到臭味、蚊蟲及車輛噪音的滋擾，希望渠務署能加強清理天水圍明渠內積聚的污泥、垃圾及雜草，以改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委員亦建議環保署考慮於天影路的適當地點，加設隔音屏障，改善該處的噪音問題。

5. 渠務署回覆表示，已編訂時間表定期巡視及清理天水圍明渠，以保持河道的排洪能力。自去年三月開始，該署已進行過三次清除垃圾及雜草的工作。環保署則回覆表示，曾於本年五月到天影路量度噪音，結果顯示有關的路段噪音並沒有超出規劃標準，但該署建議要求路政署加密修補凹凸不平的路面，及要求警務處加強對超重車輪的執法，該署相信會有助改善上述的噪音問題。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撥地興建水邊村垃圾站

6. 有委員表示，由於水邊村欠缺垃圾站，現時只擺放大型垃圾桶，引致蚊蟲滋生，影響環境衛生。他建議由政府撥出土地，供食環署設置垃圾收集站，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

7. 食環署回應時表示，一直關注該區的環境衛生，並於本年四月開始，在該處進行小型改善工程，美化附近環境，以減低收集垃圾時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至於委員建議於康文署管轄範圍興建垃圾收集站一事，則仍需要與康文署商討。最後，委員通過由食環署安排議員到現時放置垃圾桶的地點視察，瞭解實際情況，以選擇合適的地點設置垃圾收集站。

有關食水管爆裂問題

有關元朗區食水管的保養和維修事宜

8. 有委員關注元朗區的食水管開始老化，以致經常出現食水管爆裂的問題，不但浪費食水，更會影響附近的交通。因此，委員查詢元朗區過去一年食水管爆裂意外的數字及原因，及水務署將會如何防止或減少食水管爆裂的意外再次發生。

9. 水務署回覆表示，元朗區過去一年共有 49 宗食水管爆裂報告，大約流失了 1,200 立方米的食水。食水管爆裂可能是因工程而意外損毀，或是食水管本身老化所致。為防止或減少食水管爆裂，該署已計劃在未來的 15 至 20 年內，按序修復全港有問題的食水管。由於元朗市水管老化的程度較為嚴重，所以該署已經在元朗市青山公路以北、媽橫路及安樂路以南的地方，鋪設了一組新的食水管，以代替舊有的食水管，相信食水管爆裂的問題可逐步得到改善。

關注電腦廢料工場污染問題

10. 有委員關注新界區內有不少土地，被用作電腦廢料處理工場。但由於運作簡陋，容易造成土地或水源污染，故查詢有關區內電腦廢料處理工場的資料，及署方有何監管措施，防止上述工場造成環境污染。最後，委員希望署方能協助業界或個人回收電腦廢料，循環再用。

11. 環保署回應表示，元朗區現時存有 33 個電腦廢料處理工場，主要用作存放廢舊或二手電腦及電子產品，只有少數工場會進行簡單的拆解工序。所有電腦廢料處理工場所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和廢物分別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理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管制。另外，自二零零三年起，環保署已分別委託香港明愛及聖雅各福群會，在全港推行回收電腦及電器用品試驗計劃。

有關新田過境穿梭巴士站及落馬洲管制站的蚊患問題

12. 有委員表示，落馬州管制站是香港與內地唯一 24 小時通關的口岸，每日旅客人數數以萬計。不過，該處蚊患問題嚴重，不但對旅客造成滋擾，更可能會傳播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致命病症，希望有關部門作出改善。

13. 入境事務處回覆表示，已在各個陸路口岸採取多項防蚊措施，包括清除積水，保持排水道暢通；在入境大堂及車輛檢查亭安裝電子蚊香，及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食環署和建築署)進行防蚊檢查。食環署亦回應，已加派人手進行巡查及控蚊工作，包括在溝渠及去水道噴灑蚊油及除害劑等，並會繼續留意新田過境穿梭巴士站及落馬洲管制站一帶的蚊患問題。

要求檢討食肆油煙排放問題

14. 有委員關注部份食肆沒有適當的油煙排放系統，以致排放的油煙影響附近居民。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監管食肆有否安裝，或定期清理油煙排放系統，並對沒有使用煙罩阻隔油煙的食肆加重刑罰及檢控。

15. 食環署回應表示，食肆必須安裝油煙排放系統，才能獲得食環署發出牌照，而有關系統也須安裝在離地 2.5 米處，並以不滋擾市民為準則。如果食環署人員於日常巡查時發現食肆違反有關準則，該署會把個案轉交牌照組跟進。環保署則回覆，如果食肆排放的油煙造成空氣污染，該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有關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書，規定食肆消滅油煙排放。如果食肆不遵從該消滅通知，環保署可以作出檢控。

關注輕鐵噪音擾人事宜

16. 有委員表示，輕鐵天水圍北支線已通車一年多，但噪音一直騷擾支線沿途的居民，故促請九廣鐵路公司積極改善噪音問題，而有關政府部門也需要加強監察。九廣鐵路公司書面回覆表示，噪音主要是因路軌與車輪磨擦所致，公司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定期進行路軌打磨及維修工作、檢查列車的車輪、為路軌旁的油壺加油、在天秀至天悅站一段路軌加裝灑水系統，及在路軌噴灑粉末等，以減低車輪與路軌磨擦所產生的聲響。

17. 環保署則回應表示，曾於本年五月再次到輕鐵天水圍北支線多個地點測量噪音水平，結果未有超出法例標準。但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九廣鐵路公司上述消滅噪音措施的成效。另外，由於九廣鐵路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故委員要求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請九廣鐵路公司派員出席會議。

建議為俊宏軒及天逸邨之間地台命名

18.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為俊宏軒及天逸邨之間地台命名為「宏逸廣場」。

有關私人回收舊衣鐵籠魚目混珠問題

19. 有委員表示，近年出現不少自稱「環保團體」，向元朗地政處申請暫時借用政府土地，於區內擺放回收舊衣鐵籠。但委員懷疑當中可能有私人公司魚目混珠，讓市民誤以為慈善團體，以回收舊衣牟利。

20. 元朗地政處回覆表示，經參考委員於過往會議的意見後，已修改及收緊申請臨時佔用政府土地擺放回收鐵籠的條件，包括申請人必須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界定的慈善團體或機構；申請擺放的地點不能超過三個，而擺放時間亦不能超過三天；及申請人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擺放鐵籠，並須於擺放期間，把批准書、回收團體或機構的名稱、電話號碼和聯絡人的姓名展示於有關回收鐵籠上。該署亦會派員巡視，跟進申請人是否履行批准書內的有關規定。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1. 委員閱悉上述三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

22.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空氣污染指數(二零零五年三月至四月)

23. 委員閱悉上述空氣污染指數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五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2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檔號：HAD YLDC 13/30/2/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